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58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美玲、邱志偉、陳亭妃等 16 人，有鑑於改造空包彈近年多次出現在各大槍擊案中，成為治安隱憂，警方統計，歹徒使用改造空包彈犯案率逐年上升，爰擬具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改造空包彈納入法規，以利相關主管機關納管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空包彈多次出現在大型槍擊案中，近年已成為治安重大隱憂。

根據警政署統計，2019 年到 2021 年警方查獲的槍擊案現場彈殼，制式子彈比例變化不大，惟使用改造空包彈比例卻逐年提升（2019 年 24%、2020 年 38%、2021 年 39%），顯見改造空包彈已被不肖人士或集團大規模改造、販售。

財政部關務署資料顯示，國內空包彈大多從國外進口，但因非管制品，進口業者以裝飾品或是廢五金名義引進，只需合格文件海關便同意放行，導致管理不易。

而改造過後的空包彈雖未有彈頭，也並非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規定的子彈，仍有一定的危險性，若操作不當，也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外傷。

故為要求防堵出現的治安漏洞，爰提案修正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第四條，將空包彈納入法規。

提案人：羅美玲 邱志偉 陳亭妃

連署人：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莊瑞雄

鍾佳濱 張宏陸 陳培瑜 吳琪銘 陳歐珀

陳秀寶 許智傑 林昶佐 吳思瑤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、彈藥、刀械如下：</p> <p>一、槍砲：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、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、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。</p> <p>二、彈藥：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、子彈、<u>空包彈</u>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、爆裂物。</p> <p>三、刀械：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（各如附圖例式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槍砲、彈藥，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。但無法供組成槍砲、彈藥之用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槍砲、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、彈藥、刀械如下：</p> <p>一、槍砲：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、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、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。</p> <p>二、彈藥：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、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、爆裂物。</p> <p>三、刀械：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（各如附圖例式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槍砲、彈藥，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。但無法供組成槍砲、彈藥之用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槍砲、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空包彈已經多次出現在大型槍擊案中，已成為治安重大隱憂。</p> <p>二、根據警政署統計，2019 年到 2021 年警方查獲的槍擊案現場彈殼，制式子彈比例變化不大，惟使用改造空包彈比例卻逐年提升（2019 年 24%、2020 年 38%、2021 年 39%），顯見改造空包彈已被不肖人士或集團大規模改造、販售。</p> <p>三、財政部關務署資料也顯示，國內空包彈大多從國外進口，因非管制品，業者只需有合格文件，海關便放行，且業者多半以裝飾品名義引進空包彈，已成為治安隱憂。</p> <p>四、改造過後的空包彈雖未有彈頭，也並非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規定的子彈，仍存有一定的危險性，若操作不當，也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外傷。</p> <p>五、故為要求防範治安出現的漏洞，爰提案修正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第四條，將空包彈納入法規。</p>